

公開類	
月報	期間終了15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(政府)環保局
表號	1131-01-05-2

金門縣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

單位：次、件

項目別	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												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未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開發行為			
	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(件)	監督次數(次)			處分(理)情形(次)								處分情形(次)			
		總計	自行監督	配合上級機關監督次數	總計	命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	命限期提出因應對策	罰鍰並限期改善	按日連續處罰	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	移送法辦	其他處置	總計	罰鍰並命停止實施開發行為	移送法辦	其他處置
本月	10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(EEMS)之本縣(市)(政府)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指歷年至本月底列管開發行為件數。

2.其他處置指無法歸類之其他處分(理)情形。

3.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(室)。

填表

稽查員楊素禎

審核

科長李欣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科長李欣

主任薛莉娟

機關

局長楊建立(乙3)

中華民國108年 2月 15日編製